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1
（判决书节选）
2016年10月开庭期

案件摘要

注：在可行的情况下，案件摘要（页首提要）将随判决书发布，本案即如此处理。案件摘要不构成法院判决的任何部分，而是由判决汇编者为方便读者而编写。参见 United States v. Detroit Timber & Lumber Co., 200 U. S. 321, 337。

美国最高法院

案件摘要

塞申斯，司法部长 诉 莫拉莱斯-桑塔纳

调卷令申请针对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第15 – 1191号。2016年11月9日辩论——2017年6月12日判决

《移民与国籍法》规定了在国外出生、父母一方为美国公民而另一方为他国公民的子女出生时取得美国公民身份的框架。适用于已婚夫妇的、在此相关时期有效的主要规则，即 8 U. S. C. § 1401(a)(7)（1958年版），要求美国公民父母在子女出生前在美国有十年的实际居留，“ 其中至少五年是在年满 ” 14岁 “ 之后 ” 。该规则通过 § 1409(a)适用于非婚生的美国公民父亲，但 § 1409(c)为非婚生的美国公民母亲创设了一项例外，只要她在子女出生前在美国连续居住仅一年，其公民身份即可传给在国外出生的子女。

被申请人路易斯 · 拉蒙 · 莫拉莱斯-桑塔纳自13岁起居住在美国，他基于其生父何塞 · 莫拉莱斯的美国公民身份主张出生时即为美国公民。何塞在距其19岁生日还差20天时移居多米尼加共和国，因此未能满足 § 1401(a)(7) 关于14岁后五年实际居留的要求。在那里，他与生下莫拉莱斯-桑塔纳的多米尼加女子同居。何塞承担了父母责任并将莫拉莱斯-桑塔纳纳入其家庭；他与莫拉莱斯-桑塔纳的母亲结婚，其姓名随后被加在莫拉莱斯-桑塔纳出生证明上其母亲的姓名旁。2000年，政府基于若干刑事定罪寻求将莫拉莱斯-桑塔纳遣返，将其列为外国人，因为在其出生时，其父亲未满足14岁后五年实际居留的要求。一名移民法官驳回了莫拉莱斯-桑塔纳的公民身份主张并下令将其遣返。莫拉莱斯-

2
塞申斯 诉 莫拉莱斯-桑塔纳

案件摘要

桑塔纳后来动议重新开启程序，主张政府拒绝承认其从美国公民父亲处取得公民身份违反了《宪法》的平等保护保障。移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该动议，但第二巡回法院予以撤销。该法院依据本法院1970年后对涉及性别分类的平等保护原则的解释，裁定非婚生母亲与父亲之间的差别待遇违宪。为纠正这一缺陷，上诉法院裁定莫拉莱斯-桑塔纳通过其父亲取得公民身份，如同其母亲为美国公民时一样。判决：

1. 国会划定的性别界线与《第五修正案》要求政府给予所有人“ 法律的平等保护 ”不相容。第6 – 23页。

(a) 莫拉莱斯-桑塔纳在寻求维护其父亲获得平等保护的权利方面满足第三方诉讼资格的要求。何塞 · 莫拉莱斯向其儿子传递公民身份的能力轻易满足第三方与“ 拥有权利的人 ”具有“ 密切 ”关系的要求。Kowalski v. Tesmer, 543 U. S. 125, 130。而何塞在当前争议产生多年前即已去世，构成“ 对[何塞]保护自身利益能力的‘ 障碍 ’ ”。同上。第6 – 7页。

(b) 第1401条和第1409条产生于这样一个时代：当时国家的法律书籍充斥着关于男女本性的过于宽泛的概括。如今，此类法律受到现在适用于“ 所有基于性别的分类 ”的强化审查，J. E. B. v. Alabama ex rel. T. B., 511 U. S. 127, 136，包括“ 基于符合条件父母的性别 ”给予或拒绝福利的法律，Califano v. Westcott, 443 U. S. 76, 84。为母亲规定一种规则、为父亲规定另一种规则，§ 1409与在Westcott；Reed v. Reed, 404 U. S. 71, 74, 76 – 77；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 S. 677, 688 – 691；Weinberger v. Wiesenfeld, 420 U. S. 636, 648 – 653；以及Califano v. Goldfarb, 430 U. S. 199, 206 – 207中被宣告违宪的分类属于同一类型。因此，成功的抗辩需要“ ‘ 极具说服力的正当理由 ’ ”。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518 U. S. 515, 531。第7 – 9页。

(c) 政府必须至少表明，其基于性别的“ ‘ 分类服务于‘ 重要的政府目标 ’，且所采用的歧视性手段 ’ 与‘ 实现 ’ 这些目标‘ 具有实质性关联 ’ ”。Virginia, 518 U. S., 第533页。该分类必须在今天服务于重要的政府利益，因为“ 新的见解和社会理解可以揭示曾经未被注意和未被质疑的、不正当的不平等 ”。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 S. ___, ___。第9 – 14页。

案件摘要

(1) 在§1409作为1940年《国籍法》（1940年法）的一部分颁布时，两项曾经习以为常、但如今已站不住脚的假设充斥着国家的公民身份法律，并构成司法和行政裁决的基础：在婚姻中，丈夫居支配地位，妻子居从属地位；非婚生母亲是非婚生子女的唯一监护人。在1940年法中，国会将非婚父母中母亲为唯一监护人的观念编纂成法。根据这一刻板印象，对非婚生的公民父亲规定居留要求是正当的，因为他们对非婚生子女漠不关心且接触甚少。非婚生的公民母亲则不需要这种预防性措施，因为外国父亲连同其外国方式被推定不在考虑之列。第9 – 13页。

(2) 近半个世纪以来，本法院一直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依赖“ 关于男性和女性不同才能、能力或偏好的过于宽泛的概括 ”的法律。Virginia, 518 U. S., 第533页。§1409(a)和(c)所依据的、正在过时的观点，即“ 非婚生父亲[总是]比母亲更不合格、更无权 ”对非婚生子女承担责任，并不服务于任何“ 重要的[政府]利益 ”。Caban v. Mohammed, 441 U. S. 380, 382, 394。鉴于这一平等保护判例，§1409(a)和(c)对母亲和父亲分别规定的居留期限要求已属过时。第13 – 14页。

(d) 政府援引Fiallo v. Bell, 430 U. S. 787；Miller v. Albright, 523 U. S. 420；以及Nguyen v. INS, 533 U. S. 53以支持其主张。但Fiallo涉及外国子女的入境优先；该案并未提出美国公民身份的主张。而Miller和Nguyen涉及的是本案已充分满足的父亲承认要求，而非父母一方在子女出生前在美国居留的时间长短。第14 – 16页。

(e) 政府为§1409(a)和(c)基于性别的差别待遇所提出的理由经不起强化审查。第16 – 23页。

(1) 政府主张，国会力求确保在国外出生的子女与美国有牢固联系。政府提出，该法规将非婚生的美国公民母亲与双方均为美国公民的已婚夫妇归为一类，因为她是子女出生时唯一法律承认的父母；并将非婚生的美国公民父亲与一方为公民、另一方为外国人的已婚夫妇归为一类，因为外国母亲具有竞争性的国家影响力。这一理由符合长期以来的观点，即非婚生父亲对子女漠不关心。而基于性别的手段几乎无助于所声称的国会利益。公民身份可以传给与美国毫无联系的子女，只要其美国公民母亲在其出生前一生中任何时点在美国连续居留一年；但美国公民父亲即使仅差几天未满足§1401(a)(7)较长的实际居留要求，即使他在子女出生之日承认亲子关系并在美国抚养该子女，也不能传递公民身份。第17 – 19页。
(2) 政府还主张，国会希望降低美国公民在国外出生的子女成为无国籍人的风险。但国会听证和报告并不支持关于无国籍担忧促成了不同实际居留要求的说法。政府也未表明无国籍风险对非婚生美国公民母亲的子女构成不成比例的危害。第19 – 23页。

4
塞申斯 诉 莫拉莱斯-桑塔纳

案件摘要

在其子女出生前一生中任何时点在美国连续居留一年；但美国公民父亲即使仅差几天未满足 § 1401(a)(7)较长的实际居留要求，即使他在子女出生之日承认亲子关系并在美国抚养该子女，也不能传递公民身份。第17 – 19页。
(2) 政府还主张，国会希望降低美国公民在国外出生的子女成为无国籍人的风险。但国会听证和报告并不支持关于无国籍担忧促成了不同实际居留要求的说法。政府也未表明无国籍风险对非婚生美国公民母亲的子女构成不成比例的危害。第19 – 23页。

2. 由于本法院无法将 § 1409(c)对未婚美国公民母亲的例外转换为取代 § § 1401(a)(7)和1409(a)的主要规则，因此应由国会选择一项统一的时效规定，该规定既不基于性别偏向也不不利于任何人。
在此期间， § 1401(a)(7)的现行要求应前瞻性地适用于未婚美国公民母亲所生子女。立法机关的意图，如现行法规所揭示，支配着两种补救替代方案之间的选择：将优惠待遇扩展至被排除的类别，或从受优惠的类别中撤回优惠待遇。通常，首选规则是扩展优惠待遇。Westcott, 443 U. S., at 89 – 90。然而，在此，将 § 1409(c)对母亲的优惠待遇扩展至父亲将取代国会的一般规则，即适用于未婚美国公民父亲和已婚于子女外籍父母的美国公民父母（无论男女）的 § § 1401(a)(7)和1409中较长的实际存在要求。国会“ 对[此]剩余政策的承诺 ”和“ 通过扩展而非废除可能对法定方案造成的潜在破坏程度 ”， Heckler v. Mathews, 465 U. S. 728, 739, n. 5，表明国会很可能已废除 § 1409(c)的特殊例外，倾向于保留“ 居住在本国作为 dedicated attachment 护身符的重要性 ”， Rogers v. Bellei, 401 U. S. 815, 834。第23 – 28页。

804 F. 3d 520，部分维持，部分撤销，并发回重审。

GINSBURG大法官发表了法院意见，ROBERTS首席大法官以及KENNEDY、BREYER、SOTOMAYOR和KAGAN大法官加入。THOMAS大法官提交了部分同意判决的意见，ALITO大法官加入。GORSUCH大法官未参与本案的审议或裁决。

1
引用为：582 U. S. ____ (2017)

法院意见

注意：本意见在《美国判例汇编》初步印刷出版前需经正式修订。请读者将任何印刷或其他正式错误通知位于华盛顿特区20543号的美国最高法院判决报告员，以便在初步印刷付印前进行更正。
美国最高法院

第15 – 1191号

JEFFERSON B. SESSIONS, III，司法部长，申请人诉LUIS RAMON MORALES-SANTANA

基于调卷令状从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移审

[2017年6月12日]

GINSBURG大法官发表了法院意见。

本案涉及在父母一方为美国公民、另一方为他国公民时，海外出生子女获得美国公民身份的法律中的性别差异。
主要规则见于8 U. S. C. § 1401(a)(7)（1958年版），现为 § 1401(g)（2012年版）。适用于已婚夫妇的 § 1401(a)(7)要求美国公民父母在美国实际存在一段时间。该要求最初规定为子女出生前十年实际存在，§ 601(g)（1940年版）；目前，要求为出生前五年，§ 1401(g)（2012年版）。该主要规则通过 § 1409(a)适用于未婚美国公民父亲。然而，国会为未婚美国公民母亲规定了一项例外。该例外载于 § 1409(c)，允许未婚母亲将公民身份传给海外出生的子女，如果她在子女出生前仅在美国居住一年。

本案被申请人Luis Ram ó n Morales-Santana出生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当时他的父亲仅差20天满足 § 1401(a)(7)的

实际存在要求。Morales-Santana反对被驱逐至多米尼加共和国，主张第五修正案1所隐含的平等保护原则赋予他公民身份地位。我们认定，国会划定的性别界限与政府给予所有人“ 法律的平等保护 ”的要求不相容。然而，我们不能将§1409(c)对未婚母亲的例外转换为取代§1401(a)(7)（涵盖已婚夫妇）和§1409(a)（涵盖未婚父亲）的主要规则。因此，我们必须留待国会今后选择一项统一适用于所有海外出生、父母一方为美国公民另一方为外籍人士（无论婚生与否）的子女的实际存在要求（十年、一年或其他期限）。在此期间，政府必须确保相关法律的管理不带有性别歧视。

I

A

我们首先更详细地描述国会构建的制度。取得美国公民身份的一般规则见于8 U. S. C. §1401，即《移民与国籍法》（1952年法或INA）第三编第1章的第1节， §301，66 Stat. 235 – 236。第1401节规定了INA用于确定谁“ shall be nationals and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t birth ”的规则，通过

———————

1由于本案涉及联邦而非州立法，适用的平等保障不是第十四修正案明示的平等保护条款，而是第五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所隐含的保障。见Weinberger v. Wiesenfeld, 420 U. S. 636, 638, n. 2 (1975)（“ [W]hile the Fifth Amendment contains no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it does forbid discrimination that is so unjustifiable as to be violative of due process. This Court ’ s approach to Fifth Amendment equal protection claims has always been precisely the same as to equal protection claims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引文和内部引号省略；原文修改））。

3
引用为：582 U. S. ____ (2017)

法院意见

确立一系列主要根据父母国籍和子女出生地校准的居住和实际存在要求。§1401(a)（1958年版）；§1401（2012年版）。§1401在法定方案中的首要地位显而易见。§1401覆盖全面，提供了出生时获得公民身份的一般框架。特别是，在相关时间，2 §1401(a)(7)规定了以下人士的美国公民身份：

“ 在美国及其外围领地地理界限之外出生的人，其父母一方为外籍人士，另一方为美国公民，且该美国公民在此人出生前，在美国或其外围领地实际存在总计不少于十年的一个或多个时期，其中至少五年是在年满十四岁之后：但规定，该公民父母在美国武装部队的任何光荣服役期间可计入本段的实际存在要求计算。 ”

国会此后将期限要求减少至五年，其中两年在14岁之后。§1401(g)（2012年版）。3

§1409专门涉及父母未婚的子女。其第一小节§1409(a)通过引用纳入§1401的实际存在要求，从而允许经承认的未婚公民父母将美国公民身份传给海外出生的子女

———————

2除非另有说明，对8 U. S. C. § §1401和1409的引用均指《美国法典》1958年版，即被申请人Morales-Santana出生时有效的版本。§1409(a)和(c)保留了其编号；§1401(a)(7)已成为§1401(g)。

3该减少仅影响1986年11月14日或之后出生的子女。§8(r), 102 Stat. 2619；见§ §12 – 13, 100 Stat. 3657。由于Morales-Santana出生于1962年，他的挑战针对的是其出生时适用的十年、五年在14岁之后的要求。

，条件与已婚公民父母相同。§1409(c)——仅适用于未婚美国公民母亲的规定——规定了§§1401和1409(a)实际存在要求的例外。根据§1409(c)的例外，未婚母亲在将公民身份传给海外出生子女之前，仅需一年连续实际存在。

B

被申请人Luis Ramón Morales-Santana 13岁时移居美国，此后大部分时间居住在该国。现面临驱逐出境，他主张基于其生父José Morales的公民身份而在出生时即为美国公民，José Morales承担了父母责任并将Morales-Santana纳入其家庭。José Morales于1900年3月19日出生在波多黎各Guánica。记录55 – 56。波多黎各当时与现在一样，是美国的一部分，见Puerto Rico v. Sanchez Valle, 579 U. S. ___, ___ – ___ (2016)（slip op., at 2 – 4）；8 U. S. C. §1101(a)(38)（1958年版）（“The term United States . . . means the continental United States, Alaska, Hawaii, Puerto Rico, Guam, and the [U. S.] Virgin Islands.”（内部引号省略））；§1101(a)(38)（2012年版）（类似），且José根据《波多黎各组织法》成为美国公民，ch. 145, §5, 39 Stat. 953（8 U. S. C. §1402的前身）。在波多黎各生活近二十年后，José于1919年2月27日离开童年家园，距其19岁生日差20天，因此未能满足§1401(a)(7)关于14岁后五年实际存在的要求。记录57, 66。他离开是为了在当时的美国占领下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一家美国公司担任建筑机械师。同上。4

———————

4一般见B. Calder, The Impact of Intervention: The Dominican Republic During the U. S. Occupation of 1916 – 1924, pp. 17, 204 – 205 (1984)（描述在

5
引用为：582 U. S. ____ (2017)

法院意见

1959年，何塞在1971年6月21日提交给美国驻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使馆的宣誓书中证实，他与伊尔玛·桑塔纳·蒙蒂利亚——一位他最终将与之结婚的多米尼加女性——同居。同上，第57页。1962年，伊尔玛生下了他们的孩子，即答辩人路易斯·莫拉莱斯-桑塔纳。同上，第166 – 167页。虽然我们面前的记录对莫拉莱斯-桑塔纳的童年揭示甚少，但多米尼加档案显示，伊尔玛与何塞于1970年结婚，随后何塞被添加为莫拉莱斯-桑塔纳出生证明上的父亲。同上，第163 – 164页、第167页。何塞还在同一份宣誓书中陈述，他当时正在存钱“以维持[他的]家庭”，为在波多黎各接受手术做准备，他的家人仍居住在那里。同上，第57页。1975年，莫拉莱斯-桑塔纳13岁时移居波多黎各，同上，第368页；到1976年——即他父亲去世的那一年——他已在布朗克斯区（纽约市的一个行政区）就读公立学校，同上，第140页、第369页。5

C

2000年，政府依据纽约州刑法典下的多项定罪将莫拉莱斯-桑塔纳置于遣返程序中，所有定罪均于1995年5月17日作出。同上，第426页。尽管莫拉莱斯-桑塔纳在美国生活多年，他仍被归类为外国人，因为在他出生时，其父亲未满足14岁后实际居住五年的要求。见上文第3 – 4页及脚注3。一名移民法官驳回了莫拉莱斯-桑塔纳关于从其父亲的美国公民身份衍生公民身份的主张，并下令将莫拉莱斯-桑塔纳遣返至多米尼加

——————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1916年，以及自1920年末开始的撤出计划）。

5毫无疑问，莫拉莱斯-桑塔纳本人满足了曾作为第§1401(a)(7)条下子女获得公民身份条件的五年居住要求。见第§1401(b)条。

法院意见

共和国。记录第253页、第366页；调卷令申请附录第45a – 49a页。2010年，莫拉莱斯-桑塔纳动议重新启动程序，主张政府拒绝承认他从美国公民父亲处衍生公民身份违反了宪法的平等保护保障。见记录第27页、第45页。移民上诉委员会（BIA）驳回了该动议。调卷令申请附录第8a页、第42a – 44a页。

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BIA的决定。804 F. 3d 520, 524 (2015)。依据本法院1970年后对涉及性别分类的平等保护原则的阐释，该法院裁定未婚母亲与未婚父亲的差别待遇违宪。同上，第527 – 535页。为纠正宪法缺陷，该法院进一步裁定，莫拉莱斯-桑塔纳通过其父亲衍生公民身份，正如其母亲为美国公民时他本应如此。同上，第535 – 538页。在作出该裁定时，第二巡回法院拒绝遵循第九巡回法院在United States v. Flores-Villar, 536 F. 3d 990 (2008)中的冲突判决，见804 F. 3d, at 530, 535, n. 17。我们在Flores-Villar案中批准了调卷令，但最终由意见均分的法院维持原判。Flores-Villar v. United States, 564 U. S. 210 (2011) (per curiam)。受理莫拉莱斯-桑塔纳的复审请求，579 U. S. ___ (2016)，我们重新审议此事项。

II

由于第§1409条对儿子和女儿一视同仁，莫拉莱斯-桑塔纳并未因其性别而遭受歧视。相反，他申诉的是针对其父亲的性别歧视，其父亲在莫拉莱斯-桑塔纳出生时未婚，未被赋予未婚美国公民母亲向子女传递公民身份的权利。尽管政府未作相反主张，我们简要解释为何莫拉莱斯-

法院意见

桑塔纳可以寻求维护其父亲获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6

通常，一方“ 必须主张自己的法律权利 ”，且“ 不能将其救济请求建立在……第三方的法律权利之上 ”。Warth v. Seldin, 422 U. S. 490, 499 (1975)。但我们承认一项例外，即如本案，“ 主张权利的一方与拥有权利的人有密切关系[且]拥有权利者保护自身利益的能力存在障碍。 ”Kowalski v. Tesmer, 543 U. S. 125, 130 (2004)（引用Powers v. Ohio, 499 U. S. 400, 411 (1991)）。何塞 · 莫拉莱斯向其子即答辩人莫拉莱斯-桑塔纳传递公民身份的能力，轻松满足“ 密切关系 ”要求。“ 障碍 ”要求也同样充分满足。何塞 · 莫拉莱斯未能以自己的名义提出主张，“ 源于无能力 ”而非“ 不关心 ”，Miller v. Albright, 523 U. S. 420, 450 (1998)（O ’ Connor大法官，同意判决意见），因为何塞于1976年去世，记录第140页，远早于当前争议产生。见Hodel v. Irving, 481 U. S. 704, 711 – 712, 723, n. 7 (1987)（子女及其监护人可主张已故亲属的第五修正案权利）。因此，莫拉莱斯-桑塔纳是其父亲获得平等保护权利的“ 明显主张者 ”，见Craig v. Boren, 429 U. S. 190, 197 (1976)，“ 最佳可用主张者 ”，Singleton v. Wulff, 428 U. S. 106, 116 (1976)。

III

我们注意到，第 § 1401条和第 § 1409条源自一个时代，当时我国的法律书籍充斥着关于男女行为方式的过于宽泛的概括。见，例如，Hoyt v. Florida, 368 U. S. 57, 62 (1961)（女性是

———————

6鉴于政府在Flores-Villar v. United States, 564 U. S. 210 (2011) (per curiam)中反对此类诉讼资格，我们解释为何莫拉莱斯-桑塔纳具有第三方诉讼资格。见Brief for United States, O. T. 2010, No. 09 – 5801, pp. 10 – 14。

“家庭和家庭生活的中心”，因此她们可以“免于陪审服务的公民义务”）；Goesaert v. Cleary, 335 U. S. 464, 466 (1948)（各州可以“在性别之间划出鲜明界线”）。如今，此类法律须接受现在适用于“所有性别分类”的强化审查。J. E. B. v. Alabama ex rel. T. B., 511 U. S. 127, 136 (1994)；见，例如，United States v. Virginia, 518 U. S. 515, 555 – 556 (1996)（州立军事学院不得拒绝录取合格女性）。

我们1970年后的判决确认，基于“合格父母的性别”授予或拒绝福利的法律，构成基于性别的区别对待，因此应受宪法平等保护保障下的强化审查。Califano v. Westcott, 443 U. S. 76, 84 (1979)；见同上，第88 – 89页（裁定仅向父亲提供失业父母福利的条款违宪）。一致意见见Califano v. Goldfarb, 430 U. S. 199, 206 – 207 (1977)（复数意见）（裁定拒绝鳏夫享有寡妇可得的遗属福利的社会保障分类违宪）；Weinberger v. Wiesenfeld, 420 U. S. 636, 648 – 653 (1975)（裁定将父亲排除在母亲可得的育儿福利之外的社会保障分类违宪）；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 S. 677, 688 – 691 (1973)（复数意见）（裁定将已婚女性军官排除在已婚男性军官自动享有的福利之外违宪）；参见Reed v. Reed, 404 U. S. 71, 74, 76 – 77 (1971)（裁定遗嘱法典中父亲优先于母亲担任已故子女遗产管理人的规定违宪）。7

———————

7见Gunther, In Search of Evolving Doctrine on a Changing Court: A Model for a Newer Equal Protection, 86 Harv. L. Rev. 1, 34 (1972)（“如果不假定对性别作为分类因素存在某种特殊敏感性进入了分析，就难以理解[Reed]……只有引入对性别相关手段的某种特殊怀疑

9
引用为：582 U. S. ____ (2017)

法院意见

为母亲规定一条规则，为父亲规定另一条规则，第§1409条与我们在Reed、Frontiero、Wiesenfeld、Goldfarb和Westcott案中宣告违宪的分类属于同一类型。如同那些案件，应进行强化审查。我们已重申，成功为基于性别区别对待的立法辩护，需要“极具说服力的正当理由”。Virginia, 518 U. S., at 531（省略内部引号）；Kirchberg v. Feenstra, 450 U. S. 455, 461 (1981)（省略内部引号）。

A

为基于性别区别对待的立法辩护者必须表明“至少[受质疑的]分类服务于重要的政府目标，且所采用的歧视性手段与实现这些目标有实质性关联。”Virginia, 518 U. S., at 533（引用Mississippi Univ. for Women v. Hogan, 458 U. S. 718, 724 (1982)；原文有改动）；见Tuan Anh Nguyen v. INS, 533 U. S. 53, 60, 70 (2001)。此外，该分类必须在今天实质上服务于重要的政府利益，因为“在解释[平]等[保]护[保障]时，[我们]认识到新的见解和社会理解可以揭示……曾经未被注意和未被质疑的……不正当不平等。”Obergefell v. Hodges, 576 U. S. ___, ___ (2015)（slip op., at 20）。在此，政府未对第§1409(a)和(c)条的“基于性别”和“性别偏向”差异提供“极具说服力的正当理由”，Virginia, 518 U. S., at 531（省略内部引号），Westcott, 443 U. S., at 84（省略内部引号）。

1

历史揭示了第§1409条背后隐藏的东西。该条颁布于

……才能使[Reed]的结果完全具有说服力。”）。

10
塞申斯诉莫拉莱斯-桑塔纳案

法院意见

1940年《国籍法》（1940年法），见54 Stat. 1139 – 1140，第§1409条结束了国会一个半世纪对未婚父母海外出生子女公民身份的沉默。8在这一时代，两个曾经惯常但现已站不住脚的假设弥漫于我国的公民身份法律，并成为司法和行政裁决的基础：在婚姻中，丈夫主导，妻子服从；未婚母亲是非婚生子女的自然且唯一监护人。

在曾经根深蒂固的婚姻中男性主导原则下，丈夫控制妻子和孩子。本法院在1915年指出，“丈夫的主导地位”“是我们法理学的一项古老原则。”Mackenzie v. Hare, 239 U. S. 299, 311 (1915)。9 参见 generally 历史学教授等作为法庭之友的简报第4 – 15页。直至20世纪初，男性公民自动将美国公民身份授予其外籍妻子。1855年2月10日法案，第71章，第2条，10 Stat. 604；参见 Kelly v. Owen, 7 Wall. 496, 498 (1869)（1855年法案“将公民身份的特权授予与美国公民结婚的妇女”）；C. Bredbenner, A Nationality of Her Own: Women, Marriage, and the Law of Citizenship 15 – 16, 20 – 21 (1998)。然而，女性公民无法将公民身份授予其丈夫；事实上，如果她与外国人结婚，她将被剥夺国籍。10 该家庭

———————

8该条款最初于1940年编纂于8 U. S. C. §605，参见§205，54 Stat. 1139 – 1140，并于1952年重新编纂于§1409，参见§309，66 Stat. 238 – 239。为简便起见，我们在此使用后一种编号。

9这一“古老原则”不再指导本法院的法理学。参见 Kirchberg v. Feenstra, 450 U. S. 455, 456 (1981)（以平等保护审查为由，使路易斯安那州 former“head and master”规则无效）。

10参见 generally C. Bredbenner, A Nationality of Her Own: Women, Marriage, and the Law of Citizenship 58 – 61 (1998)；Sapiro, Women,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ity: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3 Politics & Society 1, 4 – 10 (1984)。1907年，国会编纂了若干司法判决和 prevailing State De -

11 引用为：582 U. S. ____ (2017)

法院意见

公民或合法获准永久居民享有入境要求的法定豁免，但仅限于该公民或居民为男性。参见，例如，1903年3月3日法案，第1012章，第37条，32 Stat. 1221（入境与永久居民外国人团聚的妻儿，若在过境期间被认定感染传染病，如该疾病易于治愈或不对他人构成危险，则不得被驱逐出境）；S. Rep. No. 1515, 81st Cong., 2d Sess., 415 – 417 (1950)（妻子豁免于识字和配额要求）。而从1790年至1934年，已婚夫妇的外国出生子女仅通过父亲获得美国公民身份。11

对于未婚父母，父亲控制传统从未占据主导。相反，母亲被视为孩子的自然和唯一监护人。在普通法中，母亲，且只有母亲，“有义务作为其自然监护人抚养[非婚生子女]。”2 J. Kent, Commentaries on American Law *215 – *216 (8th ed. 1854)；参见 Nguyen, 533 U. S., at 91 – 92 (O’Connor, J., dissenting)。根据这一理解，在20世纪初，国务院有时允许

部门观点，规定女性美国公民在与外国人结婚后自动丧失其公民身份。1907年3月2日法案，第2534章，第3条，34 Stat. 1228；参见 L. Gettys, The Law of Citizenship in the United States 119 (1934)。本法院维持了该法规。Mackenzie v. Hare, 239 U. S. 299, 311 (1915)。

11 1790年3月26日法案，第3章，1 Stat. 104；1795年1月29日法案，第3条，1 Stat. 415；1802年4月14日法案，第4条，2 Stat. 155；1855年2月10日法案，第71章，第2条，10 Stat. 604；见2 J. Kent, Commentaries on American Law *52 – *53（第8版1854年）（解释称，1802年法案通过增加“父亲们”，“似乎消除了”关于“该法案通过‘人的子女’一语，究竟意在同时指父亲和母亲……还是仅指父亲”的“疑问”）；Kerber, No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Be Ladies: Women and the Obligations of Citizenship 36（1998）；Brief for Professors of History et al. as Amici Curiae 5 – 6。1934年，国会转向新方向，允许已婚母亲将其公民身份传给子女。1934年5月24日法案，第344章，第1条，48 Stat. 797。

未婚母亲将公民身份传给其子女，尽管该做法缺乏任何法定授权。参见 Hearings on H. R. 6127 before the House 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76th Cong., 1st Sess., 43, 431 (1940)（以下简称1940 Hearings）；39 Op. Atty. Gen. 397, 397 – 398 (1939)；39 Op. Atty. Gen. 290, 291 (1939)。另参见 Collins, Illegitimate Borders: Jus Sanguinis Citizenship and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Family, Race, and Nation, 123 Yale L. J. 2134, 2199 – 2205 (2014)（以下简称Collins）。

在1940年法案中，国会抛弃了关于已婚父母的父亲控制假设，但编纂了关于未婚父母的母亲作为唯一监护人的观念。提出§1409的罗斯福政府解释说：“ [非婚生子女的]母亲[]代替父亲……[，]有权对抗推定父亲获得该子女的监护和控制权，并有义务作为其自然监护人抚养该子女。 ”1940 Hearings 431（内部引号省略）。

这种未婚母亲作为自然监护人的观念使§1409基于性别的居住规则变得可以理解。由于担心外国出生的子女可能变得“ 在性格上更像外国人而非美国人 ”，政府认为与美国有长期联系的公民父母将抵消外国父母的影响。同上，第426 – 427页。对外国出生子女与美国联系的担忧解释了未婚公民父亲的处理方式，根据熟悉的刻板印象，他们很少关心非婚生子女，与其接触甚少。然而，对于未婚公民母亲，则无需长期居住的预防措施：可能传递外国方式的外国父亲，推定不在考虑之列。参见同上，第431页；Collins 2203（在美国官员“ 几乎一致的观点 ”中，“ 几乎无一例外 ”，母亲

法院意见

独自“ 关心[非婚]子女 ”（内部引号省略））。

2 近半个世纪以来，如先前所述，参见 supra, at 7 – 8，本法院一直以怀疑的眼光看待依赖“ 关于男性和女性不同才能、能力或偏好的过度宽泛概括 ”的法律。Virginia, 518 U. S., at 533；参见 Wiesenfeld, 420 U. S., at 643, 648。特别是，我们已认识到，如果“ 法定目标是排除或‘ 保护 ’某一性别的成员 ”，依赖“ 关于[该性别]角色和能力的固定观念 ”，则“ 目标本身即为非法 ”。Mississippi Univ. for Women, 458 U. S., at 725。根据这一最终理解，本法院裁定，§ 1409(a)和(c)所依据的、正在过时的观点——即“ 未婚父亲[]总是比母亲更不合格、更无权 ”对非婚生子女承担责任——不服务于任何“ 重要的[政府]利益 ”。Caban v. Mohammed, 441 U. S. 380, 382, 394 (1979)。12 本法院已认识到，此类过度宽泛的概括具有限制性影响，尽管它们可能描述

———————

12 Lehr v. Robertson, 463 U. S. 248 (1983)，本法院在 Tuan Anh Nguyen v. INS, 533 U. S. 53, 62 – 64 (2001) 中依赖该案，承认对待父亲和母亲不同的法律“ 在宪法上不得适用……当母亲和父亲在与子女的关系方面事实上处于类似情况时 ”，Lehr, 463 U. S., at 267。然而，在Lehr中，“ 类似情况 ”条件未得到满足，因为该案中的父亲“ 从未与子女建立任何监护、个人或财务关系 ”。同上。

在此，无可争议的是，Jos é Morales在Morales-Santana童年期间正式接受了对其儿子的父母责任。参见 supra, at 5。如果适用与未婚美国公民母亲相同的实际居住要求，Jos é 将被认定为Morales-Santana的父亲“ 自出生之日起 ”。§ 1409(a)；参见 § 1409(c)（“ 出生时 ”）。

许多人仍然如此安排他们的生活。13 本法院指出，依据“ [关于女性家庭角色的]刻板印象 ”授予或拒绝福利的法律，可能“ 制造一个自我实现的歧视循环，迫使女性继续承担主要家庭照顾者的角色 ”。Nevada Dept. of Human Resources v. Hibbs, 538 U. S. 721, 736 (2003)。相应地，此类法律可能不利于承担抚养子女责任的男性。参见同上。鉴于本法院自1971年以来发展的平等保护法理学，参见 Virginia, 518 U. S., at 531 – 534， §1409(a)和(c)对已接受父母责任的未婚母亲和父亲的不同居住期限要求，是极其过时的。

B 在敦促本法院尽管如此仍拒绝Morales-Santana的平等保护请求时，政府引用了本法院的三项判决：Fiallo v. Bell, 430 U. S. 787 (1977)；Miller v. Albright, 523 U. S. 420；以及 Nguyen v. INS, 533 U. S. 53。无一控制本案。Fiallo中涉及的1952年法案条款给予公民（或

———————

13即使固化于立法中的刻板印象具有“ 统计支持 ”，当可以划出更准确和公正的界限时，我们的判决拒绝以性别进行不必要和过于宽泛分类的措施。J. E. B. v. Alabama ex rel. T. B., 511 U. S. 127, 139, n. 11 (1994)；参见，例如，Craig v. Boren, 429 U. S. 190, 198 – 199 (1976)；Weinberger v. Wiesenfeld, 420 U. S. 636, 645 (1975)。事实上，未婚父亲承担对其子女责任的人数已经很大且显著增加。参见 Brief for Population and Family Scholars as Amici Curiae 3, 5 – 13（记录非婚生父亲“ 在子女出生时[经常]处于父母角色 ”，并且“ 大多数……在子女出生后立即在医院或分娩中心正式承认其父权 ”）；参见Brief for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et al. as Amici Curiae 22（观察到，除其他外，“ 2015年，父亲占美国有未成年子女的单亲父母的16% ”）。

合法永久居民）母亲，以及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子女的外籍未婚母亲。430 U. S., at 788 – 789, and n. 1。未婚父亲及其子女主张平等保护权利，寻求相同的优惠。Id., at 791。适用最低审查（理性基础审查），法院维持了该条款，依据国会“ 异常广泛权力 ”接纳或排除外籍人。Id., at 792, 794。14 然而，本案不涉及外籍人的入境优惠。Morales-Santana声称他是，并且自出生以来一直是，美国公民。审查此类主张时，法院没有像在Fiallo案中那样放弃适用严格审查标准。参见Nguyen, 533 U. S., at 60 – 61, 70；Miller, 523 U. S., at 434 – 435, n. 11（Stevens大法官意见）。

在Miller和Nguyen案中被挑战为违反平等保护的条款要求未婚美国公民父亲，而非母亲，正式承认其外国出生子女的亲子关系，以便将美国公民身份传给这些子女。参见 § 1409(a)(4)（2012年版）。15 在Miller案未产生意见

———————

14在1986年，即Fiallo案判决九年后，国会修订了适用法律。包含自然母亲后代但不包含父亲后代的“ 子女 ”定义被修改，以包括与自然父亲建立真实亲子关系的非婚生子女。参见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of 1986, § 315(a), 100 Stat. 3439, as amended, 8 U. S. C. § 1101(b)(1)(D)（1982年版，Supp. IV）；Miller v. Albright, 523 U. S. 420, 429, n. 4 (1998)（Stevens大法官意见）。

15第1409(a)条，经1986年和1988年修订，参见 § 13, 100 Stat. 3657； § 8(k), 102 Stat. 2618，现规定：“ 本编第1401条(c)、(d)、(e)和(g)款的规定……应自出生日期起适用于非婚生人，如果——
“ (1) 该人与父亲之间的血缘关系通过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确立，
“ (2) 父亲在该人出生时具有美国国籍，

法院意见，参见523 U. S., at 423，我们在Nguyen案中重新讨论了该问题。在那里，法院认为，对父亲施加承认父权的要求是确保生物亲子关系存在的可正当化且容易满足的手段，而母亲通过分娩确立该关系。参见533 U. S., at 62 – 63。Morales-Santana的挑战没有重新对 § 1409的承认父权要求（无论是当前版本还是1970年生效的版本）提出争议，并且政府不争议Morales-Santana的父亲通过娶Morales-Santana的母亲满足了该要求。

与Nguyen和Miller案中争议的承认父权要求不同，现在面前的亲身存在要求仅涉及父母在子女出生前在美国居住的持续时间，而非父母与子女的亲子关系。正如上诉法院在本案中观察到的，男性不需要比女性更多的时间在美国 “ 以吸收与公民身份相关的价值观传递给[他的]子女 ”。804 F. 3d, at 531。并且与Nguyen案的父母承认要求不同， § 1409(a)的按年龄校准的亲身存在要求不能公平地描述为 “ 最低限度 ”。533 U. S., at 70。

C

尽管 § 1409(a)和(c)源于传统

——————

“ (3) 父亲（除非已故）已书面同意为该人提供财务支持直至该人年满18岁，并且
“ (4) 在该人未满18岁时——
“ (A) 该人根据其居住地或住所地法律被合法化，
“ (B) 父亲在宣誓下书面承认该人的父权，或
“ (C) 该人的父权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确立。 ”

17
引用为：582 U. S. ____ (2017)

法院意见

关于男女行为方式的传统观念，政府主张该法规服务于两个重要目标：(1) 确保将成为公民的子女与美国之间的联系，以及(2) 防止“ 无国籍 ”，即子女完全不拥有任何公民身份。即使假设国会意图 § 1409服务于这些利益，但参见上文第9 – 13页，两种理由都无法通过严格审查。

1
我们首先讨论政府的断言，即 § 1409(a)和(c)的基于性别的差异确保外国出生子女与美国有足够强度的联系，以证明出生时授予公民身份是正当的。政府不主张，也不能主张，未婚男性比未婚女性需要更多时间吸收美国价值观。参见上文第16页。相反，它提出了一个新论点，这是它在

16
Flores-Villar案中没有提出的。

政府敦促，未婚母亲是子女出生时唯一“ 法律承认 ”的父母。Brief for Petitioner 9 – 10, 28 – 32。17 未婚公民父亲后来作为第二父母进入场景。政府主张，对于未婚父亲，需要更长的与美国实际联系，因为外籍母亲的“ 竞争性国家影响 ”。Id., at 9 – 10。政府建议，国会设计该法规是为了将未婚美国公民母亲与双方父母均为美国

———————

16在Flores-Villar案中，政府仅主张无国籍风险理由，此处重复。参见Brief for United States, O. T. 2010, No. 09 – 5801, at 22 – 39；下文第19 – 23页。

17但参见 § 1409(a)（满足亲身存在要求并在子女出生后承担父母责任的未婚美国公民父亲“ 自出生日期起 ”将公民身份传给子女）。

法院意见

公民的已婚夫妇并列，18 并将未婚美国公民父亲与已婚夫妇并列，一方为公民，另一方为外籍人。

这一明显设计的基础是假设：美国公民母亲在国外非婚生子女的外籍父亲不会承担父母责任。因为外籍父亲与非婚生子女之间的实际联系会创造“ 竞争性国家影响 ”，据政府称，这证明对未婚美国公民父亲而非未婚美国公民母亲施加长期亲身存在要求是正当的。 hardly gender neutral, see id., at 9，该假设符合长期观点，即未婚父亲很少关心，实际上对其子女是陌生人。参见上文第9 – 13页。然而，这种笼统定性不再通过平等保护审查。参见上文第13 – 14页及n. 13。
假设（arguendo）国会意图各种亲身存在规定服务于确保外国出生非婚生子女与美国之间联系的利益，基于性别的手段几乎不服务于所设目标。该方案允许将公民身份传给与美国无联系的子女，只要其母亲在子女出生前任何时间作为美国公民连续在美国实际存在一年。即使母亲在子女出生后立即嫁给子女的外籍父亲并且从未带子女返回美国，传递仍然成立。同时，立法排除美国公民父亲传递公民身份，如果他差几天未满足 § 1401(a)(7)的更长亲身存在要求，即使

18当子女在国外出生，父母已婚且均为美国公民，如果任一父母“ 在[子女]出生前曾在美国或其一个外围领地居住 ”，子女在出生时即为美国公民。 § 1401(a)(3)（1958年版）；§ 1401(c)（2012年版）（相同）。

19
引用为：582 U. S. ____ (2017)

法院意见

如果父亲在子女出生当天承认父权并在美国抚养子女。19 人们无法在这种由性别驱动的方案中看到通过严格审查所需的密切手段-目的契合。参见，例如，Wengler v. Druggists Mut. Ins. Co., 446 U. S. 142, 151 – 152 (1980)（裁定州工人补偿死亡福利法规推定寡妇而非鳏夫依赖配偶收入违宪）；Westcott, 443 U. S., at 88 – 89。

2
政府主张，国会制定§1409(a)和(c)中基于性别居住差异是为了降低美国公民的外国出生子女出生时无国籍的风险。Brief for Petitioner 33。据政府称，这种风险对于未婚美国公民母亲的外国出生子女远大于未婚美国公民父亲的外国出生子女。Ibid。但几乎没有理由相信无国籍担忧促成了各种亲身存在要求。政府也没有表明无国籍风险不成比例地危及未婚母亲的子女。

正如上诉法院所指出的，除了一项例外——
———————

19被上诉人答辩状第26页，脚注9，提出了这一例子：“ 儿童A在德国出生，并由其美国公民母亲在德国抚养，该母亲一生中仅在婴儿期在美国度过了一年；儿童B在德国出生，并由其美国公民父亲在德国合法化并抚养，该父亲在离开美国前往德国前，即其19岁生日前一周，一生都在美国度过。尽管儿童A与其美国公民母亲的‘ 法律关系 ’可能已在‘ 出生时刻 ’确立，而儿童B与其美国公民父亲的‘ 法律关系 ’可能在此后数小时确立，儿童B比儿童A更有可能学习英语并融入美国价值观。然而，根据这一歧视性方案，只有儿童A在出生时获得美国公民身份。 ”另一个有说服力的例子，见平等现在组织等作为法庭之友的陈述第19 – 20页。

20
塞申斯诉莫拉莱斯-桑塔纳案

法院意见

……20在国会关于1940年和1952年法案的听证会和报告中，没有任何内容“ 提及在国外出生的儿童的无国籍问题 ”。804 F. 3d，第532 – 533页。见Collins第2205页，脚注283（作者审查了“ 数百份1940年前的行政备忘录……为承认美国母亲的非婚外国出生子女为公民进行辩护或解释 ”；在数百份备忘录中，“ 只有一份美国官员的备忘录……提到美国母亲的非婚外国出生子女的无国籍风险是一个关切 ”）。减少无国籍现象的发生是1940年法案其他条款的明确目标。见1940年听证会第430页（“ 无国籍 ”是弃儿条款的“ 目标 ”）。然而，§1409基于性别的二分法的理由并非儿童的困境，而是母亲作为非婚子女“ 自然监护人 ”的角色。见上文第9 – 13页；Collins第2205页（“ 《国籍法》对美国母亲和美国父亲的非婚外国出生子女待遇的显著性别不对称，是由当时关于母亲与非婚子女关系的母性主义规范所塑造的——并且

———————

20一份日期为1952年1月29日的参议院报告是唯一的例外。该报告称，一个特定的无国籍问题导致了1952年法案取消1940年法案的一项规定，国务院曾将该规定解读为：公民母亲向其子女传递国籍的能力取决于父亲是否在子女18岁生日前未对该子女进行合法化。见1940年法案，§205，54 Stat. 1140（“ 在[子女未成年期间]没有……合法化或裁决的情况下，……在国外由未婚公民母亲所生的子女应被视为在出生时已获得[母亲的]国籍身份。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1952年法案取消了这一规定，允许母亲独立于父亲的行为传递公民身份。S. Rep. No. 1137，第82届国会，第2会期，第39页（1952年）（“ 该规定确立子女的国籍为[公民]母亲的国籍，无论是否合法化或确立亲子关系……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这一唯一提及无国籍问题的内容并未触及或涉及从1940年法案延续到1952年法案的不同实际居留要求。

……父亲缺乏这种关系。”）。在性别分类问题上，“事后为应对诉讼而”“假设或发明”政府目的，是不行的。弗吉尼亚案，518 U. S.，第533、535 – 536页。

政府关于无国籍风险的论点中渗透着一个没有根据的假设。政府声称，“那些会使美国公民母亲的子女面临无国籍风险的外国法律（因为不规定子女在出生时获得父亲的公民身份）”，“会通过规定子女取得母亲的公民身份来保护美国公民父亲的子女免于无国籍。”申请人陈述第35页。然而，政府未能对这一所谓的“保护”进行现实检验。如果进行了检验，它就会认识到外国法律对未婚母亲向其子女传递公民身份所设置的巨大障碍。见无国籍问题学者作为法庭之友的陈述第13 – 22页，A1 – A15。

研究该问题的专家报告称，在相关时期，“至少在三十个国家”，公民母亲通常无法将公民身份传递给在母亲本国境内出生的非婚子女。同上，第14页；见同上，第14 – 17页。“多达四十五个国家”，他们进一步报告，“不允许其女性公民将国籍赋予与外国父亲在 subject country 境外所生的非婚子女。”同上，第18页；见同上，第18 – 21页。他们还观察到，在另外一些国家，没有相关立法，使非婚子女的国籍处于不确定状态。同上，第21 – 22页；见Sandifer，《关于出生国籍和丧失国籍法律的比较研究》，29 Am. J. Int ’ l L. 248, 256, 258（1935年）（在所研究的79个国家中，约一半没有对非婚子女的国籍作出具体规定）。考虑到实际生效的外国法律，这些专家得出结论，“在国外抚养无国籍子女的风险，截至[1940年和

22
塞申斯诉莫拉莱斯-桑塔纳案

法院意见

1952年]，并且至今仍然，对未婚美国父亲来说是巨大的，这一风险或许大于未婚美国母亲的风险。”无国籍问题学者作为法庭之友的陈述第9 – 10页；见同上，第38 – 39页。一个据称关注未婚美国公民母亲子女的无国籍风险、却忽视未婚美国公民父亲子女的同样风险的方案，很难被描述为性别中立的。

2014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UNHCR）开展了一个十年项目，旨在到2024年消除无国籍状态。参见 generally UNHCR, Ending Statelessness Within 10 Years, online at http://www.unhcr.org/en-us/protection/statelessness/546217229/special-report-ending-statelessness-10-years.html（所有互联网材料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9日）。认识到在公民身份和国籍法中对母亲或父亲的歧视是无国籍状态的一个主要原因，专员已将其项目的关键组成部分定为消除此类法律中的性别歧视。UNHCR, The Campaign To End Statelessness: April 2016 Update 1（提及UNHCR的讲话“强调27个国家国籍法中的性别歧视问题——全球无国籍状态的一个主要原因”），online at http://www.unhcr.org/ibelong/wp-content / uploads / Campaign-Update-April-2016.pdf；UNHCR, Background Note on Gender Equality, Nationality Laws and Statelessness 2016, p. 1（“确保国籍法中的性别平等可以减轻无国籍状态的风险。”），online at http://www.refworld.org/docid/56de83ca4.html。有鉴于此，我们不能将无国籍状态的风险作为维持而非废除未婚女性和男性在向其子女传递公民身份方面差别待遇的理由。

总之，政府未能为§1409(a)和(c)的性别

特定的居留和年龄标准提出任何“ 极具说服力 ”的理由。我们裁定，这些不同的标准无法通过一部要求政府尊重其男女公民平等尊严和地位的宪法的检验。21

IV

虽然对未婚父亲保留比未婚母亲更长的实际居留要求存在平等保护缺陷是明确的，但本法院无法给予莫拉莱斯-桑塔纳所寻求的救济，即将其父亲（并由此及于他本人）纳入§1409(c)为未婚母亲保留的一年实际居留期限的利益。

当一项法规使一个群体（本案中为未婚母亲及其子女）受益，如§1409(c)所做的那样，并将另一个群体（此处为未婚父亲及其子女）排除在利益之外时，我们的判例指示，“ 有两种救济选择 ”， Westcott，443 U. S.，第89页（引用Welsh v. United States, 398 U. S. 333, 361（1970）（Harlan大法官，对结果 concurring））。“ 法院可以宣布[该法规]无效，并命令其利益不扩展到立法机关意图受益的群体，或者可以将法规的覆盖范围扩展到包括因被排除而受损害的人。 ”Westcott，443 U. S.，第89页（引用Welsh，398 U. S.，第361页（Harlan大法官意见））。22

———————

21托马斯大法官，与阿利托大法官一道，鉴于我们的救济裁决，认为我们的平等保护裁决“ 没有必要 ”，后文第1页。但是，“ 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歧视本身……延续了‘ 陈旧和刻板的观念 ’ ”，这与宪法保障的平等对待不相容。Heckler v. Mathews, 465 U. S. 728, 739（1984）（引用Mississippi Univ. for Women v. Hogan, 458 U. S. 718, 725（1982））。

22在数起涉及性别歧视的案件中默默遵循Harlan大法官在Welsh v. United States, 398 U. S. 333（1970）中开辟的路径后，见例如 Wiesenfeld，420 U. S.，第642、653页（扩展利益）；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 S. 677, 690 – 691，及脚注25（1973）（复数意见）（同上），法院一致

24
塞申斯诉莫拉莱斯-桑塔纳案

法院意见

“ 当 ‘ 所援引的权利是平等对待的权利 ’ 时，适当的救济是平等对待的命令，这一结果既可以通过从受优待群体撤回利益来实现，也可以通过将利益扩展到被排除群体来实现。 ” Heckler v. Mathews, 465 U. S. 728, 740（1984）（引用Iowa-Des Moines Nat. Bank v. Bennett, 284 U. S. 239, 247（1931）；着重号删除）。“ 如何实现平等……是宪法未作规定的事项。 ” Levin v. Commerce Energy, Inc., 560 U. S. 413, 426 – 427（2010）。23

这些结果之间的选择由立法机关的意图决定，而立法机关的意图通过手头的法规体现。参见同上，第427页（“ 在发现非法歧视时，……法院可以在其机构权限范围内，尝试实施如果立法机关被告知宪法缺陷本会意欲实施的内容。 ”）。另见Ayotte诉新英格兰北部计划生育组织案，546 U.S. 320, 330 (2006)（“ 关于救济的任何决定的试金石是立法机关的意图 ”）。

———————

在Califano诉Westcott案，443 U.S. 76 (1979)中采纳了他的表述。参见同上，第89 – 90页（法院意见）；同上，第94 – 95页（鲍威尔大法官，部分同意部分反对）。Westcott案多数意见认为，适当的救济是将法规仅提供给失业父亲家庭的联邦家庭援助失业福利扩大到失业母亲。同上，第90 – 93页。反对意见认为，无效是适当的做法。同上，第94 – 96页。

23因为州消除歧视的方式 “ 是州法律问题 ”，Stanton诉Stanton案，421 U.S. 7, 18 (1975)，在发现州法规存在宪法缺陷后，我们通常发回重审，允许州法院在扩展和无效之间选择。参见Levin诉Commerce Energy, Inc.案，560 U.S. 413, 427 (2010)。在这样做时，我们明确在发回重审时保留了取消福利而非扩展的选项。参见，例如，Orr诉Orr案，440 U.S. 268, 283 – 284 (1979)（将仅对丈夫而非妻子施加赡养义务的违宪问题的救济留给州法院）；Stanton案，421 U.S.，第17 – 18页（如何消除子女抚养目的上男女儿童之间违宪的年龄差异，是 “ 由犹他州法院解决的州法律问题 ”）。

意图 ”）。24

我们通常重申，“ 扩展而非无效是适当的做法。 ” Westcott案，443 U.S.，第89页。举例来说，在一系列涉及联邦财政援助福利的案件中，法院推翻了拒绝向离散群体提供福利的歧视性例外，这意味着以前被拒绝的福利被扩展。参见，例如，Goldfarb案，430 U.S.，第202 – 204、213 – 217页（ plurality意见）（遗属福利），维持396 F. Supp. 308, 309 (EDNY 1975)（ per curiam）；Jimenez诉Weinberger案，417 U.S. 628, 630 – 631, 及n. 2, 637 – 638 (1974)（残疾福利）；农业部诉Moreno案，413 U.S. 528, 529 – 530, 538 (1973)（食品券）；Frontiero案，411 U.S.，第678 – 679页，及n. 2, 691，及n. 25（ plurality意见）（军人配偶福利）。然而，在这里，歧视性例外包括对离散群体的优惠待遇（对在国外生育的非婚美国公民母亲较短的物理存在要求）。遵循那些福利案件中的相同方法——

———————

24然而我们注意到，根据以不被允许的分类为基础的法律被定罪的被告可以攻击其定罪，而不论立法机关随后可能如何纠正该缺陷。例如，在Grayned诉Rockford市案，408 U.S. 104 (1972)中，被告参加了学校前的民权示威。因违反当地“ 反纠察 ”条例而被定罪，该条例豁免了“ 涉及劳资纠纷的任何学校的和平纠察 ”，他基于平等保护理由成功挑战了其定罪。同上，第107页（内部引号省略）。立法机关是否可能通过删除劳资纠纷豁免来纠正宪法缺陷，与法院的决定无关。事实上，立法机关在被告定罪后就这样做了。同上，及n. 2。法院评论说，“ 必然地，我们必须考虑[被告]被捕和定罪时生效的条例的表面合宪性。 ”同上，第107页，n. 2。另见Welsh案，398 U.S.，第361 – 364页（哈兰大法官，结果同意）（即使国会今后将通过扩展而非无效刑事禁令来纠正不平等对待，也需要撤销）。

法院意见

删除歧视性例外——导致在这里将较长物理存在要求的一般规则扩展到涵盖先前受优惠的群体。

法院在考虑立法机关是否会删除例外并对所有人平等适用一般规则，还是会扩大例外以纠正平等保护侵犯时，参考了哈兰大法官在Welsh诉美国案，398 U.S.，第361 – 367页中的同意意见。在进行这一评估时，法院应“ ‘ 衡量对剩余政策 ’ ——主要规则，而非例外——‘ 的承诺强度，并考虑通过扩展而非废除对法规体系可能造成的破坏程度。 ’ ” Heckler案，465 U.S.，第739页，n. 5（引用Welsh案，398 U.S.，第365页（哈兰大法官意见））。

这里的剩余政策，即§§1401(a)(7)和1409中规定的较长物理存在要求，证明国会认识到“ 在本国居住作为忠诚归属的护身符的重要性。 ” Rogers诉Bellei案，401 U.S. 815, 834 (1971)；参见Weedin诉Chin Bow案，274 U.S. 657, 665 – 666 (1927)（国会“ 更重视在美国的实际居住作为公民身份的基础，而非血统。……[公民身份的遗传血液因此与国内居住明确关联，从而被认识到对完全公民身份至关重要。 ”）（内部引号省略）。而“ 对法规体系的破坏 ” 潜力很大。因为如果§1409(c)的一年豁免扩展到非婚公民父亲，那么当美国公民父母已婚时保留较长期限难道不是不合理的吗？将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相比的不利待遇几乎不能合理地归因于国会。25

———————

25我们说，基于父母婚姻状况的区分

27 引用为：582 U.S. ____ (2017)

法院意见

尽管在联邦福利案件中扩展福利是惯例，参见上文，第23 – 24页，n. 22, 25，但本案中的所有指标都指向相反方向。26 我们认为，如果面临选择，国会会废除§1409(c)的例外，倾向于保留一般规则。27

V 我们裁定，影响§§1401(a)(7)和1409(a)及(c)的性别区分违反了平等保护原则，正如上诉法院正确裁定的那样。然而，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必须采取国会“如果被告知宪法缺陷”可能选择的救济途径。Levin案，560 U.S.，第427页。尽管典型案件中的首选规则是———————

与基于性别的区分一样受到同等严格审查。Clark诉Jeter案，486 U.S. 456, 461 (1988)。

26在1952年制定INA时，国会考虑但未通过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把现在§1409(c)中包含的较短一年连续物理存在要求适用于父母国籍不同的所有外国出生子女。参见S. 2842, 82d Cong., 2d Sess., §301(a)(5) (1952)。

27比较这里提出的救济问题与根据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挑战仅适用于女性的雇佣条款和条件的法律（例如最低工资、加班费、休息时间或午餐时间）的诉讼。大多数法院，也许考虑到通过此类立法涉及的混合动机（一些人认为法律保护女性，另一些人认为阻止雇主雇用女性），并考虑到扩展会给雇主带来的经济负担，已使这些条款无效。参见，例如，Homemakers, Inc., of Los Angeles诉Division of Industrial Welfare案，509 F. 2d 20, 22 – 23 (CA9 1974)，维持356 F. Supp. 1111 (1973) (ND Cal. 1973)；Burns诉Rohr Corp.案，346 F. Supp. 994, 997 – 998 (SD Cal. 1972)；RCA del Caribe, Inc.诉Silva Recio案，429 F. Supp. 651, 655 – 658 (PR 1976)；Doctors Hospital, Inc.诉Recio案，383 F. Supp. 409, 417 – 418 (PR 1974)；州诉Fairfield Communities Land Co.案，260 Ark. 277, 279 – 281, 538 S.W. 2d 698, 699 – 700 (1976)；Jones Metal Products Co.诉Walker案，29 Ohio St. 2d 173, 178 – 183, 及n. 6, 281 N.E. 2d 1, 6 – 9, 及n. 6 (1972)；Vick诉Pioneer Oil Co.案，569 S.W. 2d 631, 633 – 635 (Tex. Civ. App. 1978)。

给予优惠待遇，见Westcott, 443 U. S., at 89 – 90，这绝非典型案件。28 在此处进行扩展将使国会于 § 1409(c) 中规定的特殊待遇——对美国公民母亲的1年实际居留要求——成为一般规则，而不再是一项例外。因此，§ 1401(a)(7)中较长的实际居留要求——适用于由一名美国公民父母和一名外国公民父母在境外所生的绝大多数子女——必须占据主导地位。29 今后，国会可以处理该问题并确定一项统一的规则，既不基于性别偏袒也不不利于任何人。在此期间，如政府所建议，§ 1401(a)(7)中现为5年的要求应具有前瞻性地适用于未婚美国公民母亲所生子女。见Brief for Petitioner 12, 51; Reply Brief 19, n. 3。

***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部分维持部分撤销，案件发回重审以进行与本意见一致的进一步程序。

特此命令。

戈萨奇大法官未参与本案的审议或决定。

——————

28上诉法院认为救济问题是“ 本案中最棘手的问题。 ”804 F. 3d 520, 535 (2015)。

29Morales-Santana没有寻求这一结果并不限制法院的判决。问题取决于立法机关本会意欲何为。“ 投诉方请求的救济并不限制这一调查。 ”Levin案，560 U.S.，第427页。

1 引用为：582 U.S. ____ (2017)

托马斯大法官，同意

托马斯大法官，同意判决

美国最高法院

第15 – 1191号

杰斐逊 · B · 塞申斯三世，司法部长，
申请人诉路易斯 · 拉蒙 · 莫拉莱斯-桑塔纳

关于调卷令，来自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2017年6月12日]

托马斯大法官，与阿利托大法官加入，
部分同意判决。

本院今天裁定，我们“ 不具备条件 ”救济被申请人声称其父亲根据1952年《移民与国籍法》（INA）遭受的平等保护损害。见前文，第23页。我同意该裁定。正如多数意见所结论，根据本院先例，将8 U. S. C. §1409(c)的1年实际居住要求扩展适用于未婚公民父亲（如被申请人所请求），并非对任何平等保护 violation 的适当救济。见前文，第23页。事实上，我怀疑我们甚至拥有“ 权力提供本诉讼中所请求的那种救济——即以国会规定之外的基础授予公民身份 ”。Tuan Anh Nguyen v. INS, 533 U. S. 53, 73 (2001)（斯卡利亚大法官，托马斯大法官加入，同意意见）（引Miller v. Albright, 523 U. S. 420, 452 (1998)（斯卡利亚大法官，托马斯大法官加入，同意判决））。

本院的救济裁定解决了本案。由于被申请人无论如何都无法获得救济，我们无需裁定1952年版INA是否合宪、被申请人是否有第三方资格代表其父亲提出平等保护主张，或其他移民法律（例如§§1401(g)和1409的现行版本）是否合宪。

托马斯大法官，同意意见

托马斯大法官，同意判决

因此，我仅同意撤销第二巡回法院判决的裁定。